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已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240,718,496 (100%)	0 (0.00%)
2.	(a) 重選劉雲浦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240,718,496 (100%)	0 (0.00%)
	(b) 重選陳澤桐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213,598,413 (99.16%)	27,120,083 (0.84%)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40,718,496 (100%)	0 (0.00%)
4.	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40,718,496 (100%)	0 (0.00%)
5.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附註(b))}	3,236,035,495 (99.86%)	4,683,001 (0.14%)
6.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附註(b))}	3,240,718,496 (100%)	0 (0.00%)
7.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b))}	3,236,035,495 (99.86%)	4,683,001 (0.14%)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註(b))}	3,240,403,495 (99.99%)	315,001 (0.01%)
9.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註(b))}	3,240,403,495 (99.99%)	315,001 (0.01%)

附註：

- (a) 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 已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7項各項已提呈決議案均獲大多數投票表決贊成，第1至7項已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此外，第8及9項各項已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四分之三投票表決贊成，故第8及9項已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86,256,212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086,256,212股。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已提呈決議案。

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